采购合同书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新**圩中心小** 学

供应商(乙方): 岑溪市银宇百货商行

采购计划号: CXC2025-W1-07473

<u>合同编号:</u>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现就甲方办公用品等采购项目达成本购销合同:

一、采购内容: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地拖、扫把、垃圾铲、垃圾袋等	批	1	4124	4124
合计		4124元			

含税总金额:**肆仟壹贰拾肆**元整

售后服务及要求

- 1、售后服务: (1)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"三包";
 - (2) 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
- 2、交货期: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- 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: 4124.00元)人民币,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4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 定结论是终局的,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 包装,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,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;须安装的,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,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,给予签收,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: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: 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,须安装的,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(岑溪市)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,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,由双方协商同意后,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 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 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 岑溪市解路三巷路口

电话:

电话: 13207843012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江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03812010102671962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